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梅香（即劉美香）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梅香（即劉美香）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6日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8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2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800,468元，而  
15 伊前曾於民國101年12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  
16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  
17 商成立（協商時債務980,540元），分180期、利率6%，自10  
18 2年1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8,300元，嗣因伊於113年8月14日  
19 自任職公司離職，輾轉更換工作，變得不穩定、不順利，致  
20 入不敷出於繳納36期後而於113年8月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  
21 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18,000  
22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3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  
2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28 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單資料  
29 、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112年  
3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

01 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2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3 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1年12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04 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  
05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8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9 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顏世傑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徐玲玉